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三學年度 第一次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3.10.1(三)13: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黃于飛主任、王見銘委員、
莊鎮嘉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請假)。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請委員討論一〇三學年度教師升等外審委員安排程序。

說明：外審委員之推薦與遴選作業規定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章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已有專章規範，本院執行之應注意及配合事項，提請與會委員討論。

決議：除依循學校法規規定之事項辦理外，外審委員推薦部分亦依往例授權由學院作業。

二、提請審議，103年度學術研究績優獎勵之「績優研究獎」申請案。

說明：本次有資工系-陳偉銘教師提出「績優研究獎」。

決議：本案通過，提送研發處續辦。

三、提請追認，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電子工程學系新聘兼任教師

說明：1. 原課程授課教師郭芳璋副教授，獲准休假研究一年。

2. 新聘兼任教師謝瑞宏，任職東南科技大學電算中心網路組長，專業知識足以勝任課程內容(簽呈、個人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請討論，本院「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基本要求及實施期程。

說明：1. 本院教評會曾於100.7.28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會議以及101.3.14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研議調整本院教師升等之研究項目審查基準。原案擬以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具第一作者之篇數須達院訂定門檻之半作為要求，並於教育部同意學校自行審理教師升等後同步施行。

2. 本校雖未接獲教育部函覆，但已獲選為教師多元升等試辦學校，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因而配合修訂，依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本院應就「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訂定適

當基準。

3. 今年七月爆發SAGE期刊論文假審案，教育部著手加強研究審查以及檢討論文掛名規範。因此本院在訂定審查基準時，宜採用更為嚴謹之認定。
4. 經考量不同期刊水準以及論文掛名排序的貢獻度，建議將本院「學術研究型」升等改用積點計算，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以1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1.5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20%，前述積點乘以1.5倍。升等為副教授者於期限內（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累計著作需有5點(含)以上，升等為教授者需有7.5點(含)。

擬辦：1. 依據會議結論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量表。

2. 修訂之評量標準自104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本案先請各單位帶回研議，俟下回會議並升等評量表修訂案一同討論。